

獎懲及保障權利篇

人事室審查

- 獎勵-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
- 懲處-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

* 考績委員會組成處理作業SOP

考績會初擬或核議

- 視需要給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。
- 應嚴守秘密當事人迴避。

調職人員

調任新職前已核定者	原服務機關發布獎懲令
調職新職後始予擬議者	原服務機關提出獎懲建議送新任機關參辦

- 發布之獎懲令，應記載事由、法令依據與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

* 復審行政訴訟處理作業SOP

【復審】
經由原處分機關
向保訓會提起

行政處分

- 免職、停職
- 考績丙等、丁等
- 考績(成)獎懲結果(晉級、獎金、留原俸級)
- 俸級、任用審查

保訓會

管理措施
or
工作條件
處置

- 記過懲處
- 職務命令
- 考績甲等、乙等

【申訴】
向服務機關提出

30日內函復，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。

不服，30日內
提出【再申訴】

逾期末函復
申訴人得逕提【再申訴】

* 申訴再申訴處理作業SOP

* 平時獎懲處理作業SOP

考績委員會
初核

機關長官
覆核

由主管機關或
授權之所屬機
關核定

當事人不服
30日內提起
救濟

不同意，交考績會覆議

單位主管
提出獎懲建議

記功(過)
以下案件

相同案情核議有案
已有明確獎懲標準

先行發布
獎懲令

3個月內

提交考績委員會
確認

阿寶原任職甲機關，於107年5月18日請同事代刷卡致出勤不實，甲機關單位主管簽請擬記過1次之懲處建議，惟阿寶於107年6月1日調任乙機關，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遲至107年6月5日始召開且會議決議並送請首長核定給予阿寶記過1次之行政處分。



阿寶違反規定事件發生在甲機關，應由甲機關發布懲處令。

獎懲令

本案因在阿寶調職後核辦，由甲機關列舉獎懲事實，擬具獎懲種類送請乙機關參辦或發表。

阿寶不服行政處分，提出復審行政訴訟。

保障

記過處分不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，對權利未有重大影響，亦未對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，僅能提出申訴、再申訴。



1. 銓敘部89年4月27日【89】銓二字第1886018號函：調職人員獎懲案件，如在調任新職前，已經核定者，仍由原服務機關發布，並送請調任機關依法辦理。如在調職後核辦者，由原服務機關列舉獎懲事實，擬具獎懲種類送請新職機關參辦或發表，新職機關對原任職機關獎懲建議應將辦理情形，或獎懲命令副本，函復原建議機關。
2.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、第26條：得否提起復審，仍應參酌司法院有關解釋，亦即須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，對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，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等，始得依法提起復審。